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1) 持續關連交易
修改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2樓會議室2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018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內部監控措施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股東特別大會	12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13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2017年投票 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2017年通函內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公司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而將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小火鍋產品，於本公司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海底撈定製產品」	指	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
「海底撈集團」	指	新加坡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海外國家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海底撈零售產品」	指	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乃為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釋 義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股股東)持有68%及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32%
「合資公司」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銷售協議」	指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總銷售協議(並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小火鍋產品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對總銷售協議作出的主要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	指	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為修改總銷售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直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股股東)持有約33.5%、由靜遠投資持有約50%及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16%
「新加坡海底撈」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約62.7%以及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約29.7%
「小火鍋產品」	指	合資公司將予生產及銷售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總銷售協議」	指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補充總銷售協議，乃為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終止協議」	指	四川海底撈與頤海上海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終止協議，據此，頤海上海和四川海底撈之間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權利及義務獲解除及終止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執行董事：

黨春香女士

孫勝峰先生

舒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施永宏先生(董事長)

張勇先生

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

錢明星先生

葉蜀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

恒松園松雷寫字樓

6號樓1樓及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改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為考慮下列項目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修改。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說

明函件，並載列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總銷售協議、(ii)2017年通函、(iii)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2017年通函內提供的決議案獲本公司當時獨立股東通過，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改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同時茲提述終止協議，據終止協議，頤海上海和四川海底撈之間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權利及義務獲解除及終止，因為四川海底撈轉讓了其餐廳業務、資產和負債予新加坡海底撈。

於2018年3月22日，頤海上海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以修訂總銷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A. 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18年3月22日

訂約方：

- (1) 頤海上海
- (2) 新加坡海底撈

根據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對總銷售協議條款作出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銷售產品

總銷售協議現時規定，本集團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中國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惟海底撈集團可在本集團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數量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協商並在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後委聘其他供應商。於符合有關大規模生產及標準化的若干規定後及於確認其所需產品類型後，本集團將獲確認成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海外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各方建議，本集團仍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中國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於符合有關大規模生產及標準化的若干規定後及於確認其所需產品類型後，本集團將獲確認成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海外火鍋餐廳(包括香港、澳門、台灣的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數量或本集團所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質量不符合海底撈集團的要求，與本集團協商且在合理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海底撈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

2. 終止

總銷售協議現時規定，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總銷售協議可不時自動再續期三年，但以下情況除外：(i) 於總銷售協議到期前一個月，頤海上海向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發出書面通知作出終止；(ii) 協議各方在總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以書面終止；或(iii) 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判決或決定而被要求終止。於總銷售協議續期後，協議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當前情況修訂總銷售協議條款。

各方建議，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總銷售協議可不時自動再續期三年，但以下情況除外：(a) 協議各方在總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以書面終止；或(b) 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判決或決定而被要求終止。於總銷售協議續期後，協議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當前情況修訂總銷售協議條款。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總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2017年通函及2017年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B. 建議修訂的理由

為了提升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合作效率、加強長遠合作基礎、部署各自業務、管理、運營、資本等方面的戰略，故雙方簽署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

上述關於「1. 銷售產品」的建議修訂，在本集團未能滿足海底撈所要求的產品數量或產品質量的情形下，一方面提供了雙方共同解決問題的合理期限，另一方面簡化了雙方的協調機制，可提升雙方的合作效率，並鞭策、促使雙方進一步提升業務、管理、運營等各方面的能力。

上述關於「2. 終止」的建議修訂，取消了本集團可在協定到期前一個月提前單方面終止合作的權利。一方面海底撈集團是本集團目前最大的單一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是海底撈集團目前最大的底料供應商，長久、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利於雙方各自的發展，該建議修訂能夠進一步加強雙方長遠的合作基礎，有利於雙方部署各自業務、管理、運營、資本等方面的戰略。

C.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頤海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新加坡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修訂構成總銷售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35.59%，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16.9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新加坡海底撈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 62.7% 以及由施永宏先生(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約 29.7%。

因此，由於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新加坡海底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新持續關聯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因此新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E. 董事就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概無董事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惟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除外。張勇先生與其妻子舒萍女士持有新加坡海底撈的約62.7%。施永宏先生與其妻子持有新加坡海底撈的約29.7%。

F. 獨立股東批准

張勇先生與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新加坡海底撈的約62.7%。施永宏先生與其妻子持有新加坡海底撈的約29.7%。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549,790,5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52%)將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條件是：

1.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2. (i) 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總銷售協議(並經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本公司業務部有關人員將定期查核市場價格情況，以考慮特定交易的收費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a) 市場推廣團隊均不時(定期及／或在議價前)經由研究調查收集市場情報，確定本身產品相較於市場類似產品的質素如何以及市場內每類產品的參考價格；
- (b) 本公司將定期按月檢討本身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市場及盈利能力，以及確保交易在年度上限的範圍以內；及
- (c) 具體而言，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方面，財務部定期檢討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毛利率，並釐定將予出售予海底撈集團的產品價格，且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會核討及確認銷售價格。考慮到歷史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審閱及重新評估產品銷售價格並作出調整(如適用)維持有關銷售純利率與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一致。
- (i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連同財務部定期監控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產生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i)關連人士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ii)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iii)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vii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 (ix)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8年4月22日(星期日)至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補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屬公平合理。彼等亦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相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第一上海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7頁。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謹啟

2018年4月12日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為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內。吾等謹此提呈閣下垂注通函第15頁至第2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第一上海就此作出的意見(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7頁)後，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邱家賜 錢明星 葉蜀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8年4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根據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對總銷售協議若干條款作出的建議修訂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改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對總銷售協議若干條款作出的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3月22日，頤海上海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以修訂總銷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修訂構成總銷售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5.59%，因此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93%，因此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新加坡海底撈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62.7%以及由施永宏先生（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約29.7%。

因此，由於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新加坡海底撈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就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勇先生與其妻子舒萍女士合共持有新加坡海底撈的約62.7%。施永宏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擁有新加坡海底撈的約29.7%。

張勇先生與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新加坡海底撈的約62.7%。施永宏先生與其妻子合共持有新加坡海底撈的約29.7%。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549,790,51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52%）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建議修訂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且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以及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海底撈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吾等曾有一次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即主要關於未來兩年就 貴公司的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誠如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通函所詳述)。鑒於(i)吾等在前述委任中為獨立角色；(ii)概無吾等母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總銷售協議及第二次補充總銷售協議的直接訂約方；及(iii)吾等除該前述委任外就本次委任所收取的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只佔吾等母集團收入一個很小的百分比，吾等認為該前述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就根據第二次補充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修訂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統稱「底料產品」)。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且高速發展的複合調味料生產商及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且其產品對海底撈集團的成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貴集團初始於2005年成為海底撈集團底料產品的內部供應商，此後一直為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i)向海底撈集團供應定製底料產品；及(ii)向其他關聯方客戶供應零售產品及定製調味料。 貴集團亦為中國家庭客戶烹飪調味料供應商、餐飲服務以及食品行業公司供應商。

貴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訂立多項協議，共同構成其持續長期、穩定及互利的業務關係框架。該等協議乃按公平基準訂立，覆蓋海底撈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以及向海底撈集團出售 貴集團的底料產品。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海底撈集團繼續為 貴集團自其成立起最大客戶，而 貴集團繼續為其在中國的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這穩固的一致利益有助 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的預期擴充同時增長，而 貴集團透過新建及經擴大的經銷網絡、地域擴充及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出維持及擴充其多元化客戶基礎。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三個主要產品系列提供75種產品，其中22種產品為定製產品，獨家供應給海底撈火鍋餐廳，而53種產品則為零售市場開發及生產。

在經營表現方面，受惠於消費升級、消費品市場規模的擴展及中國餐飲業復甦，及依賴 貴集團為海底撈集團提供服務的競爭優勢， 貴集團繼續於中式中高端複合調味品市場中維持領導地位。憑藉該等有利因素，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的業務經營實現了高增長。於2017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646.2百萬元，與2016年度的人民幣1,088.0百萬元相比，同比增長約51.3%；而其淨利潤於2017年度高達約人民幣261.1百萬元，與2016年度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相比，同比增長約39.9%。

2. 海底撈集團的背景資料

海底撈集團包括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其著名商標「海底撈」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連鎖火鍋餐廳經營。

在過去二十年間，海底撈集團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按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銷售值計，為中國排名第一的中式菜注餐廳公司。近年來，已有逾5,000萬顧客在海底撈火鍋餐廳用餐，其中部分顧客是海底撈集團的會員。海底撈集團獲中國烹飪協會認可為2014年度中國十大火鍋品牌之一。

2017年，得益於中國餐飲業及火鍋餐飲消費市場的增長，海底撈集團實現同店銷售穩定增長及火鍋餐廳數量快速擴張。2017年度， 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底料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15.9百萬元，較2016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605.7百萬元增長約51.2%，主要是由於海底撈火鍋餐廳的同店收入穩定增長及在中國各地不同城市的海底撈火鍋餐廳數量增多。在2013年至2017年過去五個年度間， 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底料產品的收入一直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50%以上。

3. 有關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的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頤海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新加坡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4. 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條款的建議修訂

於2018年3月22日，頤海上海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以修訂總銷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終止協議，頤海上海和四川海底撈之間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獲解除及終止，因為四川海底撈轉讓了其餐廳業務、資產和負債予新加坡海底撈。因此，四川海底撈將不再為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的訂約方。

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作出總銷售協議條款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總銷售協議現時規定，貴集團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中國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惟海底撈集團可在貴集團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數量的情況下與貴集團協商並在取得貴集團的書面同意後委聘其他供應商。於符合有關大規模生產及標準化的若干規定後及於確認其所需產品類型後，貴集團將獲確認成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海外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各方建議，貴集團仍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中國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於符合有關大規模生產及標準化的若干規定後及於確認其所需產品類型後，貴集團將獲確認成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海外火鍋餐廳(包括香港、澳門、台灣的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然而，倘貴集團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數量或貴集團所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質量不符合海底撈集團的規定，與貴集團協商且在合理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海底撈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

終止

總銷售協議現時規定，其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總銷售協議可不時自動再續期三年，但以下情況除外：(i)於總銷售協議到期前一個月，頤海上海向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發出書面通知作出終止；(ii)協議各方在總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以書面終止；或(iii)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判決或決定而被要求終止。於總銷售協議續期後，協議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當前情況修訂總銷售協議條款。

各方建議，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總銷售協議可不時自動再續期三年，但以下情況除外：(a)協議各方在總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以書面終止；或(b)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判決或決定而被要求終止。於總銷售協議續期後，協議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當前情況修訂總銷售協議條款。

刪除上文第(i)項原條款是為撤銷頤海上海就可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總銷售協議的絕對權，吾等認為此舉將使 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更為公平及更衡平，原因是該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過於有利，因此過往對海底撈集團而言屬不公平。儘管作出此項刪除，吾等認為，上述第(ii)及(a)項條款屬足以保障任何一方訂約方於總銷售協議項下就其終止的權利及義務，且不會有損或有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總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2017年通函及2017年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5. 訂立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述，為了提升 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合作效率、加強長遠合作基礎、部署各自業務、管理、運營、資本等方面的戰略，故雙方簽署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

倘 貴集團遇到其未能符合海底撈集團所要求的產品數量及質量的情況，則上述有關「銷售產品」的建議修訂將在一方面提供合理時間予訂約方解決問題，而另一方面簡化訂約雙方之間的協調機制。這從而可提升訂約雙方之間的合作有效性，推動雙方提高其在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的能力。

上述有關「終止」的建議修訂除消 貴集團可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單方面終止合作的權利。一方面，海底撈集團現時為 貴集團的最大單一客戶。另一方面， 貴集團為海底撈集團的

底料產品最大供應商，因此長遠穩定的合作關係對訂約雙方的發展均有利。建議修訂亦將進一步鞏固雙方之間長遠合作的基礎，並且有助於彼等各自的業務、管理、營運及資本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的建議修訂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對建議修訂對 貴集團的潛在影響的評估

根據吾等對招股章程的獨立審閱，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已建立長期緊密業務關係。在過去二十年的發展中，雖然 貴集團逐步拓展至其他調味品分部(如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並已因其業務增長而發展出面向零售客戶的零售調味品全國經銷網絡，但海底撈集團仍一直為 貴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佔其大部分收入(即總收入的50%以上)及銷量。為保持海底撈集團為主要客戶之一並與其培養長期業務關係， 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提供大幅批量購買折扣，以成本加成定價公式(主要包括所供應調味品的生產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為其售予海底撈集團的產品定價。於股份2016年7月上市前，作為海底撈集團的內部供應商， 貴集團擬借助海底撈品牌的公認聲譽拓展業務及通過為海底撈集團提供服務積累行業知識。

自2014年8月以來， 貴集團已就其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採取新定價政策，使其能夠保持商業上可接受的淨利率，該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淨利率相同，同時仍能夠與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培養互利、公平及長期的合作關係。然而， 貴集團就其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的定價仍然有別於其向獨立客戶銷售的定價，主要是因為海底撈定製產品完全不需要具吸引力的包裝及營銷工作，故此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無需大量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而這構成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進行銷售的成本結構的主要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照同時適用於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及其聯屬公司的該新定價政策，價格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歷史銷售價格；(ii) 貴集團按照定價公式計算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獨立經銷商」）銷售的估計總體淨利率；(iii)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包括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 可資比較公司向獨立經銷商所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主要由於該新定價政策及向關聯方的銷量增加，貴集團向關聯方（包括海底撈集團）銷售所得收入快速增長，從而亦使其整體收入及利潤此後快速增長。經考慮歷史數據及預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回顧及重估 貴集團對海底撈集團的銷售的價格，並酌情調整價格以保持類似於其向其他獨立經銷商所作銷售的淨利率。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及2016年及2017年度年報（「年報」）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每公斤平均售價略低於向獨立客戶所售底料產品，而以不同生產配方、包裝及口味分別向彼等銷售的底料產品的有關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差別巨大，2015年度為約24.2%對51.6%，2016年度為約28.5%對56.0%，2017年度則為27.9%對53.0%，而即使 貴集團將向海底撈集團及獨立客戶供應的海底撈定製產品及底料產品之間的淨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後）基本上可按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的平均淨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後）分別約14.7%、17.0%及16.0%進行互相比較。

根據吾等就有關產品之間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的巨大差別與管理層進行的澄清，吾等獲告知底料產品為餐廳或家庭熬製火鍋湯底所用的複合調味品。 貴集團一直根據特定配方及加工技術利用多種優質原材料生產底料產品，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植物油或動物油、辣椒、花椒及其他香辛料及配料。 貴集團底料產品的配方已得到海底撈集團上億顧客的充分驗證及青睞。通過不斷努力地開發及升級配方、優化生產流程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 貴集團一直向海底撈火鍋餐廳供應定製底料產品，並向零售市場（側重於中高端市場）提供品種齊全的優質底料產品，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期望及提高的食品安全意識。 貴集團的零售底料產品在以下方面區別於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的定製產品：

- (i) 貴集團採用自己的配方生產零售產品，但採用海底撈集團配方生產其定製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零售產品的包裝通常設計更精心以吸引零售端消費者；
- (iii) 鑒於店內消費者與家庭烹飪消費者通常有著不同偏好，貴集團零售產品及定製產品的口味不同；及
- (iv) 貴集團零售產品的包裝尺寸一般小於海底撈定製產品。

基於以上理解，獨立股東可認為貴集團已能夠(i)就售予獨立客戶的零售底料產品設定較高的售價及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而(ii)就海底撈定製產品設定較低的售價及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尤其是鑒於海底撈的大批購買量以及就向全國各地不同城市海底撈火鍋餐廳交付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極低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貴集團就向獨立客戶供應的底料產品設定較高售價乃為補償就此產生的較高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實際上，該等不同定價安排即意味著在海底撈集團與獨立客戶之間所售底料產品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的上述相對較大差別，最終對貴集團底料產品的淨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後)並無損害。

自貴集團多年前成立以來，雖然貴集團逐步拓展至其他調味品分部(如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並已因其業務增長而發展出面向零售客戶的零售調味品全國經銷網絡，但海底撈集團仍一直為貴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佔其大部分收入(即經常介乎貴集團總收入的53.6%至55.7%之間)及銷量。由於貴集團到目前為止的龐大銷售比例乃由海底撈集團所佔，故一直對貴集團依賴單一最大客戶有所關注，此狀況或會導致貴集團面對可能的業務及財務風險，致使倘貴集團失去海底撈集團或彼等之間的業務關係有變，則貴集團可能須承受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從而損害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為解決此問題，貴集團一直嘗試透過擴展客戶基礎、增加各類產品組合及拓展向其他獨立客戶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來減低其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底料產品的依賴程度。通過該等減緩力度，貴集團向獨立客戶的底料產品銷售於多年來一直迅速增長，即使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底料產品亦同樣以類似速度增加，而獨立客戶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所佔比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直維持一致於約44%對56%。目前預計，採納建議修訂將能夠逐步減低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底料產品的比例，並最終於未來數年內解決依賴問題。另一方面，在長遠的未來，海底撈集團可能會相應地減低其依賴 貴集團供應用於其多間海底撈火鍋餐廳的底料產品，以減低前者就採購底料產品的營運風險。

據吾等對招股章程及年報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於2013年至2017年過去五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219.8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人民幣482.3百萬元及人民幣730.3百萬元，一直處於快速上升態勢，相當於該等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5%，而此於2014年至2017年過去四個年度一直佔總收益超過44.0%。

鑒於多年來向獨立客戶銷售底料產品所得的較高毛利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意向是於不久將來側重於向獨立客戶銷售底料產品。然而，根據 貴集團的現有產能，即使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有計劃擴展產能，其應付長遠將來獨立客戶對底料產品不斷增加的購買需求並不容易。鑒於該限制， 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協定透過訂立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修改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具有商業合理性，以在海底撈集團承擔成本下節省 貴集團部分生產力，以迎合來自獨立客戶對底料產品進一步增加的購買需求。

為了維持 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的長遠互利合作關係，及不對海底撈集團就為其國內及海外市場多間海底撈火鍋餐廳的顧客提供服務而採購底料產品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讓海底撈集團向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底料產品具商業合理性且屬公平。基於吾等從管理層所理解，建議修訂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提供若干程度的靈活性，致使海底撈集團可在(i) 貴集團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數量；或(ii) 貴集團供應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質量未能符合海底撈集團的規格的情況下，委聘底料產品的其他替代供應商。然而，鑒於海底撈定製產品是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而 貴集團一直為海底撈集團就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超過10年，其在控制海底撈定製產品質量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而海底撈定製產品一直廣受海底撈火鍋餐廳的終端顧客青睞，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供應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質量未能符合海底撈集團的規格的可能性極低。在此基礎上，海底撈集團向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底料產品僅會在 貴集團未能滿足海底撈集團所要求的底料產品數量的情況下才會發生，但倘此情況出現時，則將意味著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底料產品銷售(擁有更高毛利率)在那時將會進一步大幅增加，因此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建議修訂猶如並無實施及倘獨立客戶對底料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大幅增加，但 貴集團因其產能不足／限制而未能吸納該等進一步增加的需求，則將會損害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吾等從管理層所理解，建議修訂僅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容納來自獨立客戶的底料產品採購訂單的任何潛在進一步增加，管理層屆時必須首先為保障 貴集團利益及盈利能力而本着絕對誠信作出決定，而此將不會有損或有害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相關理解，吾等贊同董事就提升 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合作的有效性及其加強彼等長期合作的基準的理據，原因是任何一方訂約方均可在採納建議修訂後作出有關行為以使其在向對手方銷售／採購底料產品上獲取最大利益。

經考慮建議修訂的上述背後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乃附屬於原總銷售協議的隨後修改，其為適應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而作出，因此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具有商業合理性，對 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而言屬公平，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
恒松園松雷寫字樓
6號樓1樓及2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2018年4月12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許多各類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並完成相關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勇先生 ⁽¹⁾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2,547,021 (L)	35.59% (L)
舒萍女士 ⁽¹⁾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2,547,021 (L)	35.59% (L)
施永宏先生 ⁽²⁾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的權益	177,243,492 (L)	16.93% (L)
黨春香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	1,010,000 (L)	0.10% (L)
孫勝峰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	500,000 (L)	0.05% (L)

(L)指好倉

附註：

- (1) 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ZYSP信託，其持有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而ZYSP YIHAI Ltd則持有372,547,021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被視為於ZYSP YIHAI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勇先生為舒萍女士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SL信託，其間接持有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而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則持有合共177,243,492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施永宏先生為李海燕女士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6年12月28日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黨春香女士授出1,01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於2016年12月28日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孫勝峰先生授出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¹⁾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372,547,021 (L)	35.59% (L)
ZYSP YIHAI Ltd ⁽¹⁾	實益擁有人	372,547,021 (L)	35.59% (L)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²⁾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77,243,492 (L)	16.93% (L)
李海燕 ⁽²⁾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的權益	177,243,492 (L)	16.93% (L)
Twice Happines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43,492 (L)	16.93% (L)
LHY YIHAI Ltd ⁽²⁾	實益擁有人	88,621,746 (L)	8.47% (L)
SYH YIHAI Ltd ⁽²⁾	實益擁有人	88,621,746 (L)	8.47% (L)
JLJH YIHAI Ltd ⁽³⁾	實益擁有人及另一人的代名人	77,220,000 (L)	7.38% (L)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³⁾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77,220,000 (L)	7.38% (L)

(L)指好倉；(S)指淡倉

附註：

- (1) ZYSP信託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身份於2016年6月1日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ZYSP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ZYSP信託的創立人)以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SP YIHAI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L信託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身份於2016年6月2日為其自身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Twice Happiness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作為SL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SL信託的創立人)、Twice Happiness Limited以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永宏先生為李海燕女士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為Vistra Fiduciary (HK) Limited)為受託人及JLJH YIHAI Ltd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JLJH YIHAI Lt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由本公司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b)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2017年通函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總部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1樓及2樓。
- (c)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d)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4月26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a)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訂立的總銷售協議；
- (b)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訂立的補充總銷售協議；
- (c) 四川海底撈與頤海上海訂立的終止協議；
- (d) 新加坡海底撈與頤海上海訂立的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f) 第一上海(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7頁；
及
- (g) 本附錄一第4段所述的同意書。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2樓會議室2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對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頤海上海」)之間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總銷售協議(並經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作出的建議修訂(如新加坡海底撈與頤海上海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中所載述)，以及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
2018年4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由其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18年4月22日(星期日)至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